（上接C1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发行人、公司、涛涛车业 | 指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主承销商、保荐人、浙商证券 | 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73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
| 网下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上发行 | 指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
| 网下投资者 | 指符合《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
| 配售对象 |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
| 网上投资者 |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
| 有效报价 | 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
|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 指2023年3月8日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2023年3月2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收到共计32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81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4.68元/股-116.4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424,9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720.78倍。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主承销商核查，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文件；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0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的关联方；3家网下机构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上述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1,720万股，具体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1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821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4.68元/股-116.44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383,23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04.90元/股（不含104.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104.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40万股（不含34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8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3,8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383,230万股的1.0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15家，配售对象为7,740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区间为24.68元/股-104.90元/股，拟申购总量为4,339,39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668.1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 投资者类型 | 报价中位数（元/股） |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
|---|---|---|
| 所有网下投资者 | 85.5000 | 84.238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 | 83.0000 | 83.6489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 82.9100 | 82.7364 |
|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 83.0000 | 83.6389 |
| 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外的其他配售对象 | 88.0000 | 85.9442 |
| 证券公司（投资者） | 88.0000 | 87.3896 |
|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者） | 82.9100 | 83.0483 |
| 期货公司（投资者） | 88.6300 | 87.6853 |
| 信托公司（投资者） | 86.3500 | 86.3500 |
| 保险公司（投资者） | 83.9600 | 84.1904 |
| 财务公司（投资者） | / | / |
| 合格境外投资者（投资者） | 85.0000 | 85.9040 |
| 私募基金（配售对象类型：私募基金） | 88.0700 | 87.3143 |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4.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6.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33.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3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65个配售对象拟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73.45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47,780万股，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8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375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量为4,091,6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2,232.66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涛涛车业所属行业为“（C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99倍。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2021年） |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2021年） |
|---|---|---|---|---|---|---|
| 603129.SH | 春风动力 | 2.7466 | 2.3662 | 145.10 | 52.83 | 61.32 |
| 689009.SH | 九号公司-WD | 0.5747 | 0.3586 | 34.54 | 60.10 | 96.32 |
| 603766.SH | 隆鑫通用 | 0.1874 | 0.0411 | 5.36 | 28.60 | 130.41 |
| 601777.SH | 力帆科技 | 0.0122 | -0.0080 | 4.16 | 340.98 | -520.00 |
| 000913.SZ | 钱江摩托 | 0.5067 | 0.3952 | 25.09 | 49.52 | 63.49 |
| 算数平均值 | | | | | 47.76 | 73.71 |
| 算数平均值（剔除九号公司） | | | | | | 62.41 |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时，已经剔除负值及大于100的异常值；

注4：九号公司2021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差距较大，且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接近100倍，故将其2021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剔除后，再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数平均值，供投资者参考。

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5.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43.99倍，亦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73.71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73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933.36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32.61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4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7.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55%。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29.616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按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10,933.36万股计算，涛涛车业预计发行后总市值约为80.31亿元。

涛涛车业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8,982.45万元、22,445.64万元，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因此，涛涛车业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2.1.2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

按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200,765.2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4,243.3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86,521.9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3年3月8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3月8日（T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在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五十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五十倍且不超过一百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一百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扣除战略配售数量计算。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3年3月9日（T+1日）在《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7日<br>2023年2月27日（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6日<br>2023年2月28日（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br>网下路演 |
| T-5日<br>2023年3月1日（周三）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br>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br>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br>网下路演 |
| T-4日<br>2023年3月2日（周四） |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br>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3年3月3日（周五） |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T-2日<br>2023年3月6日（周一）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br>确定发行价格<br>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br>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
| T-1日<br>2023年3月7日（周二） |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br>网上路演 |
| T日<br>2023年3月8日（周三）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br>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br>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br>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br>2023年3月9日（周四）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br>网上发行摇号抽签<br>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
| T+2日<br>2023年3月10日（周五）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br>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为16:00<br>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br>2023年3月13日（周一） |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
| T+4日<br>2023年3月14日（周二）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br>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具体如下：

| 序号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类型 |
|---|---|---|
| 1 | 东海证券创业板涛涛车业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3月7日（T-1日）公告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涛涛车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截至2023年3月2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 获配股数（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 | 2,037,440 | 149,649,968.00 | 12个月 |

（三）战略配售回拨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10.0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03.7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45%。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6.2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限售期安排

涛涛车业1号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98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7,375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量为4,091,6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73.45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时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3年3月10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

3、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23年2月2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3年3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3年3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3年3月10日（T+2日）的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3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1345”，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注册登记银行账户不属以下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 序号 | 开户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000023029200403170 |
| 2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201501100059868686 |
| 3 |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1000500040018839 |
| 4 |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77057923359 |
| 5 |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55914224110802 |
| 6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43066285018150041840 |
| 7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441010191900000157 |
| 8 |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37010100100219872 |
| 9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38910188000097242 |
| 10 |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801014040001546 |
| 11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79170153700000013 |
| 13 |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020825940100000028 |
| 14 |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12400011735 |
| 15 |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00005015102090 64 |
| 16 |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90303001057738 |
| 17 |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622296531012 |
| 18 |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1751696821 |
| 19 |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股份全部无效。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者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的全部获配新股作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3、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3年3月14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4、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T+3日）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至原划款账户，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4、违约处理：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3年3月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697.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3年3月8日（T日）的9：15-11：30，13：00-15：00）将697.00万股“涛涛车业”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3.45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涛涛车业”；申购代码为“301345”。

（四）发行对象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者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6日（T-2日）日终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份额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6,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

（六）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3年3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3年3月8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3年3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6）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七）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